

附件 2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平远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填报人：张伟军

联系电话：0753-8822143

填报日期：2026.3.1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平远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的主要职能是“服务于地方经济的发展、服务于群众的需求，服务于维护社会的稳定”的工作方针，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并接受各种委托检验、仲裁检验、有关质量计量技术咨询等，为社会各界提供公正、公平、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业务收入情况:2025 年完成业务收入 116.35 万元（其中日常业务收入 19.76 万元、免征收入 96.59 万），同比去年增加 8.07 万元，增加原因为当年度免征收入、经营服务性收入增加。

二是业务开展情况：计量方面： 2025 年完成企业计量器具检定台件数 8378 台（件），完成检定收入 96.59 万元，其中强制检定 8378 台，检定收入 96.59 万元（含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出具检定证书 8130 份，校准证书 841 份，检定结果通知书 201 份。

继续做好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工作，围绕企业计量标准建设、计

量保障能力、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等计量需求，紧贴企业质量提升中的计量难题，主动深入企业提供精准优化的计量服务，提升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为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加强计量基标准能力建设。2025 年计划购置数字心电图机检定装置和压力仪表检定及附件等专用设备购置费用总计 21.3 万元，以及办公设备和办公耗材购置费 2.53 万元；使用年初预算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

2、做好计量检定日常工作。完成 2025 年强检免征工作，免费检定约 180 家企业共 5900 台件计量器具，为企业减免检定费用约 90 万元。

3、根据省市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有关工作部署，全面完成“两免检”任务。完成 2025 年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工作，检定 14 家集贸市场约 1250 台件计量器具、14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约 350 台件计量器具。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免费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台/套）	5900
	免征企业数量（家）	≥120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台/套）	≥1600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家）	≥28 家

产出指标	依法需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购买设备数量	1 台套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	检测时间≤7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万元）	≥75 万元
	免征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万元）	≥10 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为 286.48 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39 万元，占比 87.05%；项目支出 37.09 万元，占比 12.95%；调整后的预算为 31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32 万元，占比 88.2%；项目支出 37.09 万元，占比 11.8%；

2. 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总支出为 309 万元，比上年 291.96 万元增加 17.04 万元，同比上年增幅 5.84%。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272.48 万元，比上年 257.66 万元增加 14.82 万元，同比上年增幅 5.75%；项目支出 36.51 万元，比上年 34.3 万元增加 2.21 万元，同比上年增幅 6.4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部门对照评价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我评价完成100%，等级“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其中有专项资金的部门还应就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进行分析。

1、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自评指标完成率100%，佐证材料1-4、1-5、1-6、1-7、1-8、1-9、1-10、1-11）

本单位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均已达标，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季度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实际完成情况）	季度序时进度（目标值）
第一季度（1-3月）	36.9%	25%
第二季度（4-6月）	55.4%	50%
第三季度（7-9月）	78.3%	75%
第四季度（10-12月）	100%	1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1-1、1-2、1-3、1-4、1-5、1-6、1-7、1-8、1-9、1-10、1-11）：

本单位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均已达标，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为 100%。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免费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台/套）	5900	8378
	免征企业数量（家）	≥120	175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台/套）	≥1600	1738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家）	≥28 家	28
	依法需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100%
	购买设备数量	1 台套	2 台套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1-1、1-2、1-3、1-4、1-5、1-6、1-7、1-8、1-9、1-10、1-11）

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均已达标，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	≥75 万元	83.16

效益指标	费用金额（万元）		
	免征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万元）	≥10 万元	13.43
	客户满意率%	100%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1、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2-1）

本单位 2025 年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严格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部门预算符合本单位职责和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支出分类编制在准确。按合理的原则和要求精细地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送给财政厅审核批复。

2、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3-1、3-2、3-3、3-4、3-5、3-6、3-7、3-8、3-9、3-10）

本部门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

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我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292.38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92.3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

3、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4-1、4-2)

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门户网站公开。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5-1、5-2、5-3、5-4、5-5):本单位无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良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基本相符,包括预期提供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反馈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无下属单

位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良好。

对于未能全面反映部门工作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绩效衡量性指标，下一步我所将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5、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6-1、6-2、6-3、6-4、6-5）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6-1、6-2、6-3、6-4、6-5）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

(3) 资产盘点情况（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6-1、6-2、6-3、6-4、6-5）

本部门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4) 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6-1、6-2、6-3、6-4、6-5）

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6、采购管理

本部门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3 万元。

本部门建议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5 年度政府采购无投诉情况，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7、运行成本

根据 2025 年经济成本分析，本部门经济成本控制良好，因职工退休带来的人员结构变化，我们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引进 3 名新生力量，所以本年劳务派遣费用有所增加。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06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1.06 万元持平，比上年决算数 0.97 万元减少 0.09 万元，减幅 9.2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 万元减少 0.05 万元，减幅 5%，比上年决算数 0.91 万元减少 0.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比预算数 0.06 万元增加 0.05 万元，比上年 0.06 万元增加 0.0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检查增加。

本部门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大力推进建立和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车保有量 1 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为绩效目标制定得不够科学与严谨；二为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

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三为我所部分经费支出科目与预算编制有出入，资金使用部门预算观念不强，对资金使用前期研判不足。

改进措施一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多注重对省直单位的督促指导，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二为在部门整体支出中，对于偶然出现的突发状况，可以调整工作顺序，优先安排部分急需资金。特别在某些项目的开支上，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预算控制数内进行科目间适当的调剂使用；三为将强化预算观念，规范预算管理，督促资金使用部门科学合理确定资金需求。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5〕982 号)，上年度本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中”，主要涉及问题为：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公开不同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混淆；佐证材料不完整；报告内容缺失；未按时报送自评成果。

本年度整改情况为：根据要求，本部门已将反馈的问题逐个

整改。下一步将完善绩效管理，优化本单位对内部绩效自评工作的管理。